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日間部大學生，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目標，藉以培育海事相關專業人才，並提升學生未來職場之適應能力，特訂定「商船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學生經由本校實習就業輔導組或本學系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機構(或單位)，從事一定實習課程時數並授予學分(含 0 學分實習課程)謂之。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應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與信譽、符合本學系培育目標為原則，並與本校或本學系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
- 第四條 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以下實習型態的任何一種實習相關之活動。
- 一、本學系開設於一年級「第一階段船上集體實習」、二年級「第二階段船上實習」課程，選課相關辦法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惟「第二階段船上實習」選修者，須於前學期修畢四小證課程之學分。
 - 二、本學系開設於四年級以上「海上進階實習」課程，相關申請作業遵照實習組之規定。修習本課程者，除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外，餘遵照實習機構(或單位)相關辦法或合約規範。
 - 三、本學系開設於四年級以上「企業實習」課程，實習學分 1 學分以實習時數每週 5(含)小時 x18 週計算，以此類推，至多 9 學分(實習時數須 40 小時(含)以上者，視為全學期實習，不得選修其他課程，週間晚上或假日課程例外)。選修本課程者，除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外，餘遵照實習機構(或單位)相關辦法或合約規範。
- 第五條 實習課程之學分，至多認列 9 學分為本學系畢業學分。倘實習期間未完成即中途放棄實習者(實習期間以合約簽訂為主)，則實習課程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實習成績之評定
- 一、海上進階實習：實習一年者，第一學期以本學系或公司指定作業為評定成績，第二學期以船公司規定之作業或實習心得一篇為評定成績。實習半年者，以本學系或公司指定作業為評定成績。
 - 二、企業實習：每學期成績評定為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考評成績佔 50%，學生實習日誌佔 25%及實習輔導教師成績佔 25%，加總採計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